

电气设备

供电气设备供应商参考的基本信息，包括 UKCA 标志

本指南涵盖

- 地区的定义
- 主要安全目标
- 制造商义务
 - 满足主要安全目标
 - 标签和记录
- 进口商义务
- 制造商和进口商的额外义务
- 经销商义务
- 谁应保存文档？
- 家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连接
- 可能适用的其他 UKCA 标志法规
- 贸易标准局
- 关键立法

该指南适用于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

电气设备需要符合《2016 年电气设备（安全）条例》，该条例已被《2019 年产品安全和计量等（修订等）（退出欧盟）管理条例》修订。考虑到《北爱尔兰议定书》，在其生效时，另有适用于北爱尔兰的单独规定。

这些法规适用于设计用于连接到家庭市电供应的电气设备，以及一些工业设备。如果电气设备的部件作为单独物品供应，则也需符合这些法规。

设计用于 50-1000 伏交流电或 75-1500 伏直流电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安全的，按照良好工程实践的原则建造，并符合具体的监管安全目标。

如果电气设备符合指定标准*，则自动视为安全。对产品制造商有具体的要求，包括贴附 UKCA 标志、起草和持有符合性声明、保存技术信息以备检查。

【* “指定标准”是指由国务大臣批准并由英国标准协会（BSI）发布的标准。】

二手物品（包括租赁物品和作为配备家具的住所一部分提供的设备）仅需满足安全目标的主要要素。它们不需要具有 UKCA 标志等。

地区的定义

本指南中使用了以下术语：

- 英国（UK）：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
- 大不列颠（GB）：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
- 北爱尔兰（NI）
- 欧盟（EU）：欧盟有 [27 个成员国](#)，包括爱尔兰，但不包括英国的任何地区

[返回顶部](#)

主要安全目标

电气设备：

- 构造方式必须确保它可以安全地用于其制造目的
- 必须符合条例第 2 部分和附表 1 和 2 中包含的安全目标，包括：
 - 根据下列要求进行标记，以便于追踪
 - 其设计方式使设备（包括其组件）可以安全恰当地组装和连接
 - 安全使用设备所需的说明和信息必须标记在设备上或随附的通知中
 - 在安全温度下运行，并且没有危险电弧或辐射
 - 在可预见的条件下有足够的绝缘
 - 拥有正确的可用技术信息，证明符合英国标记要求，并拥有“符合性声明”

[返回顶部](#)

制造商义务

满足主要安全目标

制造商必须有足够的内部生产控制（质量保证）作为满足符合性的手段，通过负责技术文档和监测制造工艺来实现。制造商或（通过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应根据条例附表 8 起草一份符合性声明，并使用 UKCA 标志（见下文）。

如果电气设备符合指定的标准，则推定其符合主要的安全目标。

标签和记录

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确保电气设备带有类型、批次或序列号、或其他可用于识别的元素。

在电气设备上标明制造商名称、注册商品名称或注册商标，以及可以联系到他们的邮政地址。如果无法在设备上标明，则可以在产品包装或随附文件上标明。这些标记必须清晰易读，易于终端用户和市场监管机构理解。在英国必须用英语标记。

在设备、包装、说明书或保证书上贴附 UKCA 标志。UKCA 标志是设备符合条例规定的声明。



更多关于 UKCA 标志（以及 UKNI 和 CE 标志）的信息，请参阅 [“产品安全：尽职调查”](#)。

制造商还必须起草并持有“符合性声明”，其中应包含：

- 符合性声明适用的产品型号、类型、批次或序列号（用于可追溯性目的）
- 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的名称和地址
- 电气设备的描述（可能包括识别电气设备所需的彩色图像）
- 提及用于评估符合性的相关指定标准（如无指定标准，则提及其他规范）

- 将代表制造商或授权代表做出承诺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适用）
- 发布地点和日期

编制并持有技术文档，其中应包含：

- 该电气设备的概述
- 设计概念、制造图纸、组件细节等，以及有助于理解它们的信息
- 电气设备符合的标准列表；或者，如果没有使用标准，描述为确保符合一般安全要求所做的工作
- 测试、检测、计算等的结果和报告

[返回顶部](#)

进口商义务

进口商指的是位于英国、将来自英国以外国家的设备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的个人或企业。除非进口商确信电气设备符合主要安全目标（见上文），并确保制造商已履行其与符合性评估流程、技术文档、UKCA 标志和标签要求相关的所有义务，不然不得将该设备投放市场。这必须应要求提供给执法机构。

进口商还必须在电气设备上注明他们的名称和注册商标，以及可以联系到他们的邮政地址。为了协助过渡，英国正在实施一个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过渡期，以允许进口来自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在退出欧盟日期之前，他们被视为经销商）的产品的英国进口商在包装或随附文件上提供他们的详细信息，作为在设备上提供这些信息的替代方案。

[返回顶部](#)

制造商和进口商的额外义务

制造商和进口商负有额外义务；他们必须：

- 对市场上销售的电气设备进行抽样检测
- 调查不符合要求的电气设备（并记录投诉）和电气设备召回
- 向经销商通报任何此类监测

[返回顶部](#)

经销商义务

经销商还必须谨慎行事，以确保他们仅供应已履行上述职责的制造商和进口商的设备。他们应核验电气设备：

- 带有 UKCA/CE 标志，视情况而定
- 附有所需的文件
- 符合标签要求
- 标签标明了进口商
- 说明和安全信息以英语提供

如果经销商认为或有理由相信电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目标的主要要素或上述任何要求，则在其符合要求之前，经销商不得将电气设备投放市场。

[返回顶部](#)

谁应保存文档？

以下方面必须保存符合性声明和技术文件，并应要求提供给执法机构（包括贸易标准局）检查：

1. 制造商，如果他们在英国
2. 其授权代表*
3. 如果上述两者都不适用，则进口至英国的进口商

这些文件必须保存 10 年，从电气设备投放市场之日起算。

【*如果授权代表位于英国、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和土耳其，您可以继续使用他们。但是，如果您需要在英国脱欧后指定新的授权代表以将您的产品投放市场，则这位新的授权代表必须位于英国。】

[返回顶部](#)

家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连接

如果电气设备是插入式装置（如充电器），不使用市电导线或插头，通过符合《BS 1363：13A 插头、插座、适配器和连接装置》的插座直接连接到英国公共电源，则经济运营商必须确保插入式装置与符合 BS 1363 的插座兼容。

如果电气设备具有柔性导线和插头组件，如吸尘器，并通过符合 BS 1363 的插座连接到英国公共电源，则经济运营商必须确保该插头是配有 BS 1362 保险丝的正确安装的标准插头，或者是符合 IEC 884-1 安全规定且正确安装有兼容转换插头的正确安装的非英国插头。

许多现代电器现在都配备了“智能”技术，有些通过蓝牙连接，有些通过电脑、笔记本电脑或移动设备上的应用程序连接。此类设备也可能需要符合《2017年无线电设备条例》的规定。

[返回顶部](#)

其他可能适用的 UKCA 标志法规

- 《2016年电磁兼容性条例》（包含禁止电气设备电子辐射干扰其他设备运行的规定）
- 《2017年无线电设备条例》

[返回顶部](#)

贸易标准局

有关贸易标准局工作的更多信息，以及不遵守法律的可能后果，请参阅“[贸易标准局：权力、执法和处罚](#)”。

[返回顶部](#)

关键立法

[《2016年电气设备（安全）条例》](#)

[《2016年电磁兼容性条例》](#)

[《2017年无线电设备条例》](#)

[《2019年产品安全和计量等（修订等）（退出欧盟）管理条例》](#)

上次审查/更新时间：2021年5月

本次更新

增加了“指定标准”的定义

注意

此信息旨在提供指南；只有法院才能对法律做出权威解释。

本指南的“关键立法”链接可能仅显示立法的原始版本，尽管一些修订立法在与指南内容直接相关时会单独提供链接。有关立法修订的信息可以在每个链接的“更多资源”选项卡找到。